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苏亚金诚上年度末合伙人 46 人，注册会计师 33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4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910.8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2,763.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484.49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2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016.9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目前，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2019-2021 年度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有 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长俄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雪雷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小祥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	是	是

		签署或复核了 2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过 20 家上市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	--------------------------------------------	--	--

2、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天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

拟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所、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苏亚金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苏亚金诚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